

证券代码：874365

证券简称：昊普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的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2.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3 年，单笔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余额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金额的总和。投资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固定收益型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